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本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中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本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地方組織法制、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宗教、殯葬、國民禮儀、榮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4) 社會司—掌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者福利、老人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行政管理及其他社政事項。

(5)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7) 人事處—掌理內政部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內政部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至第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臺中、高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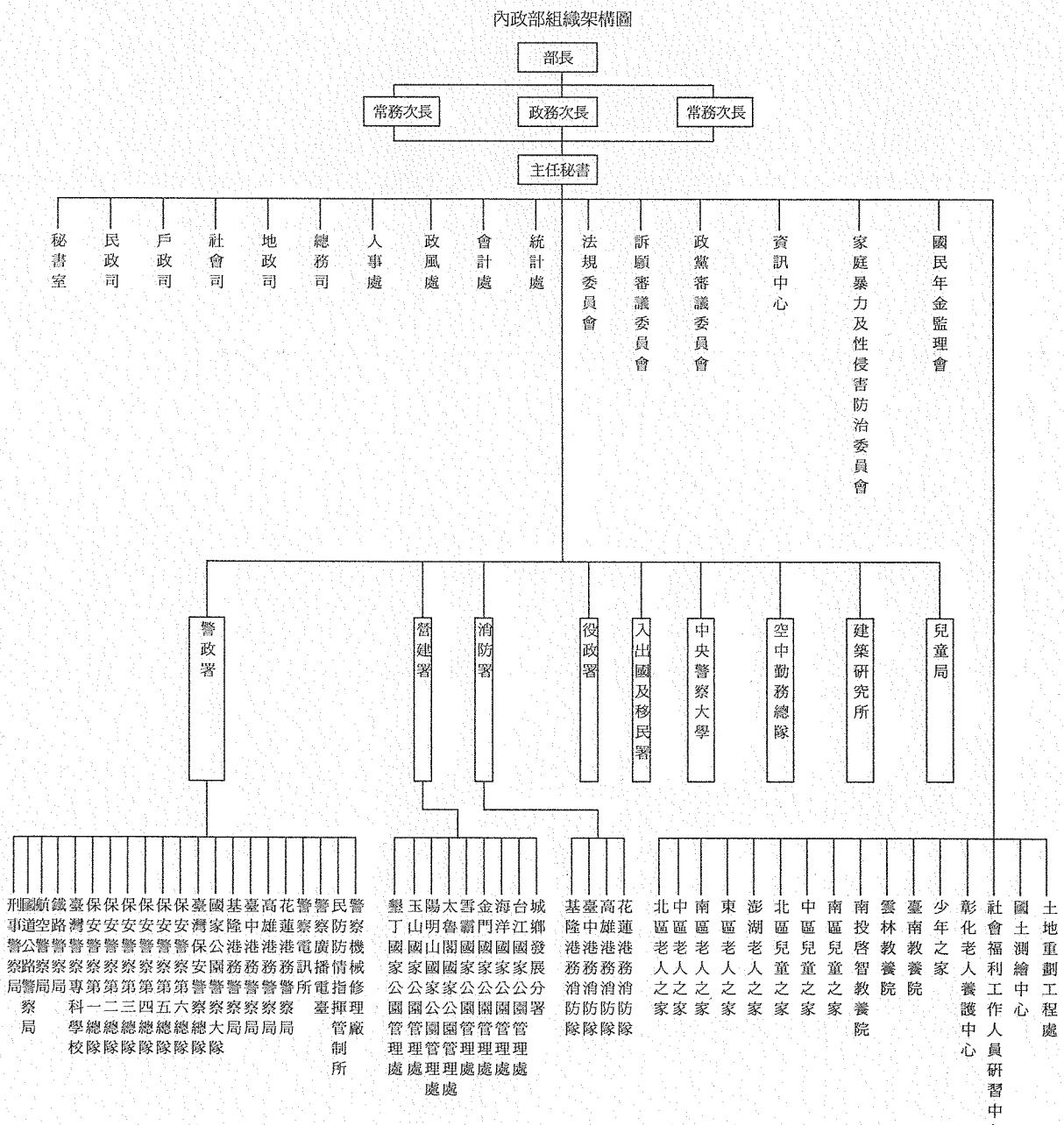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局、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及警察機械修理廠。

-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
- (10)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1)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 (12) 北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及養護服務事項。
- (13) 中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遊民收容服務事項。
- (14) 南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5) 東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及養護服務事項。
- (16) 澎湖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7) 北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8) 中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9) 南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0) 南投啓智教養院—掌理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
- (21) 雲林教養院—掌理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2) 臺南教養院—掌理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
- (2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掌理老人之養護服務事項。
- (24) 少年之家—掌理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5)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掌理公私立機構社政人員之專業訓練事宜。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說明：1.101年度配合業務需要，內政部本部配置預算員額包括職員688人、駐衛警12人、工友51人、技工18人、駕駛31人、聘用119人及約僱75人，合計1994人。
(含行政院86年12月11日台86內字第4787號函核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至聖、亞聖、宗聖、述聖4位奉祀官職位)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雇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1,036	0	0	12	71	389	34	127	91	0	1,760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4)	(2)	0	0	(2)	0	(8)	
	合計	1,036	0	0	12	67	387	34	127	89	0	1,752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688	0	0	12	55	20	31	119	77	0	1,002	
	本年度增(減)					(4)	(2)			(2)		(8)	
	合計	688	0	0	12	51	18	31	119	75	0	994	
土地測量	上年度編列	248	0	0	0	8	343	1	8	14	0	622	
	本年度增(減)											0	
	合計	248	0	0	0	8	343	1	8	14	0	622	
土地開發	上年度編列	100	0	0	0	8	26	2	0	0	0	136	
	本年度增(減)											0	
	合計	100	0	0	0	8	26	2	0	0	0	136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內政部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1) 深化民主改革：

繼續研議改進選舉制度，健全選舉活動規範，建立公平優質選舉環境；推動制定政黨法，納入政黨黨內民主程序及防止賄選機制，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廉能政治。

(2) 落實人權保護：

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相關法制修正作業，推動難民法之立法，以人道主義精神保障政治難民、戰爭難民及災害難民之基本人權。

(3) 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健全地方制度法制，繼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縮短直轄市、縣（市）差距，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2、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2)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制訂並落實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為三大主軸的老人福利政策。

(3)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機制。

(4) 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增加扶助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

(5) 提升婦女權益。

(6)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7) 繼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 (1) 賦續辦理地籍清理、地政資料運用管理及區段徵收；並實施國家基本測量，測製全國基本圖資；調查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資訊，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海洋權益。
- (2) 落實「三大城市區域、七個區域生活圈」之國土空間結構。
- (3) 賦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產權。
- (4) 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有效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價值。

4、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1) 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增進國籍行政效能、精進戶籍人口統計、重新檢視並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2)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提升網路便民服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及宣導推廣。

5、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6、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7、提升研發量能：

- (1) 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1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1 法案數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1	統計數據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100%【目標值 10%】）+ 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已繳金額（101 年欠費催收回總額）÷欠費總額（101 年催收欠費總額）×100%【目標值 4.5%】】）	14.5%
三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	83%
	2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100%	10%
四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進度控管	每年 1 次	100%
	2 特別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應付未付數+賸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	80%
五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	2 項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內政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2	<p>一、衡量標準：完成制（修）訂法案數。</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我國自 78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增列政治團體一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以來，民眾投身政治活動日益活絡，政治主張漸趨多元，對於提升國民政治參與，固有其正面之功能，惟為符合當前政黨政治發展之需要，現行規範已嫌不足，然多數先進民主國家並未有政黨法，可資參考之外國法例有限，爰政黨法草案之工作目標極具創新性，相對困難度亦高。</p> <p>(二) 困難度</p> <p>1、各界修法見解不一：邇來，因政黨辦理內部選任職人員選舉疑有賄選情事發生，社會多所訾議，多數意見支持透過法律規範上開選舉，由公權力查察賄選，並課以刑事處罰，惟處罰刑度是否比照公職人員選舉賄選、選任職人員選舉範疇，意見並不一。另基於政黨競爭公平，對於政黨補助規範、財產處理及人頭黨員問題，亦有建議意見。為使草案更為周延，立法過程，本部須與相關機關積極會商、溝通，並透過媒體向大眾說明本部立場，增添立法難度。</p> <p>2、不可控制因素極多：政黨法草案之制定事涉未來對政黨之規範，各政黨均期望未來修法方向符合其所需，又草案涉及對於政黨規範程度多寡，政黨意見不一，可預料未來法案審查過程中，勢必經歷政黨角力及立委壓力，且法案內容亦需要配合立法院審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可控制因素極多，使得制定困難度提高。</p> <p>3、時間上的急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之研修，增訂第 21 條之 1，明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其應選名額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本</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細則條文之增訂，係為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作業需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該會須於 1 年 8 個月前，即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又依本草案須以 98 年 11 月底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事屬急迫，是本細則完成修正，促使選舉區變更案得以依限送立法院。</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2 案</p> <p>(二) 達成情形：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2 案，達成度符合原定目標值。</p> <p>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業經 99 年 2 月 26 日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p> <p>2、「政黨法」草案，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除有 3 保留條文尚待處理外，餘均已完成審查。</p> <p>四、效益</p> <p>(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明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其應選名額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上開條文之修正公布，賦予第 8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基準之法源依據，促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得以順利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作業，於 99 年 5 月 20 日函報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p> <p>(二) 政黨政治是近代民主政治的基礎，良善的政黨政治，可以帶動國家的改革與進步。政黨法制定通過後，可藉由整體性之合理設計，規範政黨地位以及在現代國家中應遵循之原則與功能，對於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及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等，都具有正面助益。</p>
關懷弱勢族群，健	長期照顧服務	3	一、衡量指標：(本年度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社會福利網絡	成長率		<p>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擴展多元服務項目：為因應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複雜之照顧需求，長照計畫已整合社政部門主責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衛政部門主責之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目，以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p> <p>2、提供便民單一服務窗口：一般而言，長期照顧個案的需求十分多元，且在有效地獲得資源或使用服務方面易遭遇困難；在服務體系層面，長期照顧服務的提供，牽涉到公、私部門的服務提供者，以及跨專業團隊的合作，致服務輸送流程更加複雜。因此本部及衛生署已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衛政及社政各項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進行「以案主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成為失能者及其家庭之單一窗口，有效達成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p> <p>3、建立階梯式補助原則及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為發揮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依老人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失能程度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級，失能程度愈高者獲得政府補助額度愈高。此外，為培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避免照顧資源之浪費，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費用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p> <p>(二) 困難度</p> <p>1、民眾部分負擔經費意願有待提升：長照計畫之部分負擔機制推動以來，據各縣市政府反應，因時值金融風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能力及意願，一般戶民眾付費 40% 使用各項服務確有困難。</p> <p>2、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拓展與布建不易：日間照</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係屬新型服務項目，因服務模式與民眾認知尚待建立，在空間場地取得不易、專業知能及營運成本考量下，民間單位參與意願不足，影響服務資源之發展與布建，及民眾服務使用之可近性。</p> <p>3、跨部門協調、整合工作密度高：長照計畫的內涵與執行分別涉及中央與地方，以及社政、衛政、勞政部門權責，統籌、協調與管理不易，影響整體推動效能。</p> <p>(三)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為加強各項長照服務之可負擔性、可近性與普及性，本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各項改善策略與工作，主要項目如下：</p> <p>1、檢討調降一般戶之自付額，由現行 40% 調降為 30%。</p> <p>2、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比對各縣市低收入、中低收入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萬 3,310 名，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並將符合資格者 1,564 人納入照顧服務（其中居家服務 1,207 人）。</p> <p>3、邀集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召開 3 次檢討會議，依本部規劃調整策略，修正完成 99 年度社會福利相關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鼓勵更多的民間單位參與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置：</p> <p>(1) 居家服務：為減輕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為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修準備金之經濟負擔，並強化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保障，另補助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 1,500 元。另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 1,000 元。</p> <p>(2) 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新設立之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 200 萬元、250 萬元，並提高資本門（含設施設備、修繕費）補助比率為 90%，民間單位僅需自籌 10%（原為 30%）。另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照顧服務員服務費，以減輕服務提供單位之人事成本。此外，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9 個單位購置 19 部交通車輛及 21 名司機人事費，以提升日間</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照顧之可近性。</p> <p>(3) 交通接送服務：為提高交通接送服務量，並提升服務提供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意願，將補助對象由重度失能者擴及中度失能者，使服務更為普及。</p> <p>4、輔導 25 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並完成計畫審查與經費核定；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透過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評估轄內供需情況，擬定並落實各項服務開辦期程與進度。</p> <p>5、透過業務聯繫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方式，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聯繫機制，進行各項政策落實與問題改善；另透過各項服務成果與經費執行管理等機制，有效掌握各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另與相關單位（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互動，進行跨部會及跨專業之協調與合作，俾有效整合長照服務體系。</p> <p>6、辦理 30 場次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受訓對象包括：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各項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等，增進其對該資訊系統之認識與有效運用。</p> <p>7、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輔導至有意願辦理日間照顧之 41 個民間單位，進行實地空間規劃及軟體營運之專業輔導與協助，以有效開發日間照顧服務資源。</p> <p>8、輔導、協助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配置交通車輛及司機人事費，藉由交通接送之配套服務，提升日間照顧服務之可近性。</p> <p>9、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社工專業人力，強化各縣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之能量與執行效能，加強轄內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p> <p>10、印製長期照顧宣導 DM，並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媒體宣導，提升國人對日間照顧服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有關長期照顧計畫於 96 年奉行政院核定，並自</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7 開始推動。其中社政單位主責項目，97 年度計服務 3 萬 9,842 人，98 年度計服務 5 萬 2,580 人（97、98 兩年之平均服務人數為 4 萬 6,211 人），99 年度計服務 6 萬 4,320 人，在服務人數上，每年均有顯著成長。就衡量標準而言，99 年度服務人數成長率較前 2 年之平均數增加 39.2%，超過原訂之目標值。</p> <p>(二) 本案 97 年度為計畫開辦第一年，服務成果受限；98 年度又因居家服務全面輔導按長照計畫規定之部分負擔辦理，致服務人數成長有限，為突破 99 年度服務人數困境，爰報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度起調降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並採行各項調整策略，加強與各縣市政府資源連結，終使 99 年度服務人數顯著成長。</p> <p>四、效益</p> <p>(一) 完成 25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 25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差距。</p> <p>(二) 因應失能民眾之照顧需求，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計 6 萬 4 千餘人受益。</p> <p>(三) 除連江縣因受限於特殊地理因素外，餘 24 縣市皆已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症日間照顧），提升長照服務之多元性與普及性。</p>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80	<p>一、衡量標準：(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 2 × 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與創新性</p> <p>1、配合戶役政電腦主機異地備援機制，各主機點須進行網路頻寬擴增之申裝，業於 9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網路擴增申裝工作。</p> <p>2、辦理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電腦設備建置，99 年 2 月 22 起至 10 月 28 日止，僅 8 個月內完成全國 837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舊有機具設備汰換更新及增置異地備援設備，包含主機 163 套、伺服器 85 套、工作站 6,957 部、印表機 4,768 部及網路設備 1,975 部等。</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配合硬體設備汰換，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各層級戶役政資訊系統及相關子系統、國籍行政系統、戶役政倉儲系統、電子閘門系統、轉接介面系統、網路服務系統、內部 e 化系統等 23 個核心系統應用軟體移植工作。</p> <p>4、辦理戶役政系統升級先期作業，規劃分析戶役政資訊系統既有軟體架構更新汰換、作業流程簡化、強化資通安全設計、Web2.0 互動創新服務、無紙化機制等作業，並完成戶籍登記作業、兵籍登記作業、異地備援及備援回復、提供連結機關異動資料等可行性實機展示雛型系統功能。</p> <p>5、建置戶役政資訊連結 (GSN VPN) 網，將連線方式由 X.25 改為 GSN VPN，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與戶、役政機關連結由連結介面轉換為電子閘門。</p> <p>6、配合縣市改制，須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研訂各項戶政業務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編制縣市改制直轄市選舉人表冊（含投票通知單、選舉報表、選舉名冊）及辦理百年年序系統調整工作，俾使縣市改制作業得以順利完成。</p> <p>7、健全死亡通報電腦化作業，落實戶籍資料管理。</p> <p>8、為防止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遭冒用不法開戶，與金融機構建立雙向查證機制。</p> <p>9、規劃及辦理連結機關（單位）滿意度調查工作。</p> <p>10、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國際認證續審作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第 5 次審查，預定 100 年 4 月辦理重新審查及換證作業，確保系統符合安全品質標準。</p> <p>11、強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服務，9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指定送達地址申請作業，提供民眾申請優先寄送戶政機關行政處分或告知單等文件之指定送達地址；99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版電子戶籍謄本，新增紙本列印騎縫章、押花、浮水印防偽及謄本檢查號驗</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證功能，提高電子戶籍謄本之申請與使用率。</p> <p>12、規劃全國戶政事務所日據時期資料統一建置工作，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電腦硬體設備汰換、應用軟體移植及網路擴增申裝工作，涉及全國 837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及財政、外交、交通、法務、警政、勞保、稅捐及環保等 60 個與戶役政系統連結之機關（單位），須審慎規劃各項工作辦理時程、測試時間、及正式移轉，涉多面向變數及多機關須加以協調。 2、協助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暨轄屬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計 21 個機關）與戶、役政機關連結由連結介面轉換為電子閘門，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役政機關使用電子閘門作業。 3、縣市改制政策涉及行政區域劃分、戶政業務整併、戶役政系統調整、機房搬遷整備及選舉作業等，多次邀請改制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及行政院主計處等共同研商，並協調全國戶役政機關於改制日前 1 工作日（9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統計表冊列印及通報、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及改制縣（市）資料庫合併轉檔等工作。 4、為加強宣導改制縣市之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繼續有效使用等事項，函請交通部、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一級機關配合協助運用網站、跑馬燈或 LED 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並製作海報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宣導，另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訂製門牌防水貼紙配合投票通知單隨同發送各住戶黏貼。 5、協調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步辦理百年年序系統調整，俾使雙方通報作業可順利執行。 6、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及戶政機關每日雙向提供國民身分證單一受理查證窗口資料，並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立警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示帳戶電子通報機制，各戶政事務所對於未經配賦已列警示帳戶之統一編號不予配賦民眾使用，以避免配賦已遭偽冒開戶之統一編號。</p> <p>7、健全死亡通報電腦化作業之完整性，整合衛生署、司法院、國防部及法務部死亡資料通報戶政事務所，落實戶籍資料管理。</p> <p>8、為落實 e 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本部復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06453 號函請各機關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p> <p>9、進行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時，須先協調全國戶政事務所依本部規劃時程提供建置場地，並督導建置、查核等工作，以確保如期上線，提供民眾申領服務。</p>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p>1、須事先妥善規劃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軟、硬體轉移時程，並擇非上班時段或例假日進行硬體設備更新、應用軟體移植及網路擴增等工作，同時因應縣市改制選舉事宜，必須於 99 年 9 月 10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縣市改制表冊編製模擬演練，使表冊編製工作日數由 3 天壓縮為 12 小時完成，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2、辦理 X.25 轉換為 GSN VPN 時，涉及各連結機關不同廠牌防火牆及網路設備等相關軟硬體整合。</p> <p>3、協助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轄屬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計 21 個機關）建置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並執行機關憑證及伺服器憑證申請及匯入等工作。</p> <p>4、須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至 27 日早上 6 時，僅約 3 日工作天內完成繁雜改制縣市政府計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市（市）及高雄縣（市）等 7 個縣市，資料庫合併轉檔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及統計表冊列印等各項工作。</p> <p>5、民眾申領戶籍謄本目的在於提供需用機關查核其戶籍相關資料，而需用機關又多為金</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融、郵政、電信及非戶政之相關機關（單位），無法強制所有需用機關配合使用。</p> <p>6、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涉及本部及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進行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及轉檔時程、戶口調查簿建置品質及所需人力進行整燙、資料建置與查核等工作，須事先妥善規劃，並與臺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p> <p>(四) 目標質提升及量明顯增加</p> <p>1、依據本部統計處 99 年 12 月編印之「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於「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為 88.6%，較整體戶政業務滿意度 81.6% 高出 7%；98 年則較平均戶政業務滿意度高 1.74%，顯見 99 年民眾在戶政類業務施政滿意度上，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相對較高。</p> <p>2、為利全國戶政事務所登錄及查詢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案件，99 年 2 月 10 日起於內部網站新增「例假日登記婚預約登錄及查詢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登錄 6,342 件。</p> <p>3、配合本部辦理創意生育標語徵選活動，99 年 3 月 29 日起建置專屬網站，第一階段受理創意生育標語投稿，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共計 2 萬 8,205 則。第二階段辦理線上票選活動，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31 日共計 3 萬 1,428 票。</p> <p>4、99 年度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案件共計 3 萬 4,759 件，較 98 年度 2 萬 6,028 件增加 8,731 件，成長 33.54%；99 年調閱數位影像件數計 9,791 萬 80 件，較 98 年度 2,436 萬 82 件增加 7,354 萬 9,998 件，成長 301.93%。</p> <p>5、99 年度連結機關查詢件數共計 1,305 萬 4,006 件，較 98 年度 1,245 萬 69 件，成長 4.85%。</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滿意度 80%。</p> <p>(二) 達成度</p> <p>1、依本部統計處 12 月編印之「民眾對內政部施</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調查時間為 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有效樣本數 2,500 人，民眾對於「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為 88.6%；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部分：98 年至 99 年內政部戶政連結機關數計 75 個，分 2 期辦理調查，第 1 期自 99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發出問卷數為 59 個連結機關，回收 53 個連結機關(含機關所屬單位計 92 個機關)，有效樣本數 92 個機關，第 2 期自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5 日，發出問卷數為 59 個連結機關，回收 59 個連結機關(含機關所屬單位計 78 個機關)，有效樣本數 78 個機關，經彙整、統計及分析，滿意度為 90%。</p> <p>2、實際滿意度 = $(88.6+90) \div 2 \times 100\% = 89.3\%$，超過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將連結機關之網路線路由 X.25 轉換為 GSN VPN，使其網路傳輸增快 10 倍，網路傳輸費用降至原費用之 8 分之 1。 (二) 完成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跨機關通報之百年年序問題處理，避免千禧年危機重現。 (三) 完成全國戶役政機關（單位）硬體設備更新、應用軟體移植及網路擴增等工作，主機（含伺服器）系統處理容量與效能約提升 6.5 倍，主機磁碟陣列儲存容量增加 3 倍、工作站處理速度約提升 1.5 倍，端末印表機列印速度由每分鐘 20 頁提升至每分鐘 33 頁、系統印表機列印速度由每分鐘 36 頁提升至 50 頁、身分證影像掃瞄器速度由每分鐘 30 頁提升至 40 頁，大幅提升服務效能。 (四) 藉由民眾及連結機關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本部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p>一、衡量標準：完成制（修）訂法案數。</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不在籍投票是世界先進民主國家的普遍作法，為擴大保障選舉權，方便選民投票，本部積極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析，惟因我國政治環境與選舉文化特殊，加以採行戶籍制度，可資參考之外國法例有限，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之工作目標極具創新性，相對困難度亦高。</p> <p>(二) 困難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民對政府的信心：不在籍投票制度設計應審慎考量絕不能讓選民對選舉公正性降低信心，並且在社會各界對選務與相關機關作業之公正性無所疑慮下進行。 2、考量我國政治環境和選舉文化：不在籍投票適用對象及投票方式之設計，須審慎考量兩岸關係及選舉文化。 3、主要政黨是否具有共識問題：不在籍投票，可能造成選舉結果的改變，影響執政權歸屬，主要政黨有無共識，將影響制度的成效。 4、選務作業配合問題：不在籍投票，主要涉及選舉人之申請、受理與查核、選舉票印製、寄發、保管、集中計票等選務作業程序，事涉選務機關配合，且將增加選務作業複雜度，提高選務行政負擔，有關制度設計，須就所涉選務層面妥作規劃，並考量選務機關能否順利執行。 5、合併選舉因素：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合併舉行問題，亦會影響不在籍投票推動時機。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1 案</p> <p>(二) 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達成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1.1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本部 100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討論通過。 2、100.1.1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3、100.1.31 蒐集並研析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實施情形。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100.1.17 擬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制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簽報。</p> <p>5、100.2.14 召開「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行單一選區制可行性之探討」座談會。</p> <p>6、100.2.1 研擬完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初稿，並簽報修法評估報告。</p> <p>7、100.3.28 擬具「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時，兩項選罷法歧異條文如何適用研析意見」。</p> <p>8、100.3.14 設計「民眾對公民投票法修正看法」民意調查問卷題目。</p> <p>9、100.3.18 召開「選舉權行使年齡相關問題之探討」座談會。</p> <p>10、100.4.12 完成蒐集美國、日本、德國、法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候選人競選經費補助制度，並簽報我國候選人競選經費補助制度檢討報告。</p> <p>11、100.4.13 因應立法院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準備相關擬答資料。</p> <p>12、100.4.27 因應立法院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準備相關擬答資料。</p> <p>13、100.5.10 召開「研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相關事宜」會議。</p> <p>14、100.5.24 本部擬具之「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p>
2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p>一、衡量指標：</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前 3 年度(97、98 及 99 年)服務人數×100%</p> <p>(二)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已繳金額(100 年欠費催收回總額)÷欠費總金額(100 年催收欠費總金額)×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 擴展多元服務項目：為因應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複雜之照顧需求，長照計畫已整合社政部門主責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衛政部門主責之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目，以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p> <p>(2) 提供便民單一服務窗口：一般而言，長期照顧個案的需求十分多元，且在有效地獲得資源或使用服務方面易遭遇困難；在服務體系層面，長期照顧服務的提供，牽涉到公、私部門的服務提供者，以及跨專業團隊的合作，致服務輸送流程更加複雜。因此本部及衛生署已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衛政及社政各項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進行「以案主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成為失能者及其家庭之單一窗口，有效達成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p> <p>(3) 建立階梯式補助原則及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為發揮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依老人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失能程度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級，失能程度愈高者獲得政府補助額度愈高。此外，為培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避免照顧資源之浪費，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費用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p> <p>2、提昇國民年金繳費率，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p>(1)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對於未繳保費者係採柔性強制加保，不動用強制執行相關規定，致繳費率較其他社會保險為低。因此，如何讓不願繳費之民眾，了解加入國民年金之</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好處，增加其繳費意願，讓無力繳費之民眾經由獲得較高之保費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將是國民年金制度需面臨的挑戰。</p> <p>(2) 為提高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本部除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等多重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外，本部與勞保局未來將繼續推動提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策進作為，如：修改保險費之計收方式，增進民眾繳費意願；請教育部協助將國民年金制度簡介納入九年一貫教材內容，使國人能從小就能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意涵及好處；規劃 101 年度由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欠費個案訪視作業，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之訪視與輔導工作；繼續加強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提醒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減輕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繳款機制，提高繳費之便利性；繼續全面強化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預繳機制之便利性與即時性；繼續強化繳款單傳遞國民年金資訊；繼續請勞保局持續針對欠繳保費之被保險人加強催繳作為；繼續針對原住民宣導按時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之重要性。</p> <p>(二) 困難度</p> <p>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 民眾部分負擔經費意願有待提升：長照計畫之部分負擔機制推動以來，據各縣市政府反應，因時值金融風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能力及意願，一般戶民眾付費 40% 使用各項服務確有困難。</p> <p>(2) 跨部門協調、整合工作密度高：長照計畫的內涵與執行分別涉及中央與地方，以及社政、衛政、勞政部門權責，統籌、協調與管理不易，影響整體推動效能。</p> <p>2、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有待提升：國民年金</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保險開辦迄今已 2 年，保險費收繳率始終無法超過 6 成，鑑於國保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未繳費者以經濟困難因素居多，因此法令規定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徵收規定，且保險費於 10 年內均得以計息補繳，受限於制度設計之內涵，繳費率提昇不易。</p> <p>(三)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2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 25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差距。 (2) 透過業務聯繫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方式，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聯繫機制，進行各項政策落實與問題改善；另透過各項服務成果與經費執行管理等機制，有效掌握各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另與相關單位（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互動，進行跨部會及跨專業之協調與合作，俾有效整合長照服務體系。 (3) 為促進居家服務之發展能量，本部針對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為其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健保費、職災保費、提撥勞退準備金等，按照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最高補助 80%，強化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外，同步督請各縣市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顧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 (4) 辦理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各項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等，增進其對該資訊系統之認識與有效運用。 (5) 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輔導至有意願辦理日間照顧之民間單位，進行實地空間規劃及軟體營運之專業輔導與協助，以有效開發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6) 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社工專業人力，強化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各縣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之能量與執行效能，加強轄內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p> <p>(7)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媒體宣導，提升國人對日間照顧服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p> <p>2、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p> <p>(1) 根據勞保局 99 年 3 月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分析結果，民眾接收國民年金資訊的管道，主要是透過「電視」、「親朋好友」及「繳款單」，因此，本部除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等多重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外，另本部結合原民會、勞保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推動提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相關策進作為，加強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認識，以增進民眾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意願，俾達成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目標。</p> <p>(2) 考量國民年金開辦初期，民眾對國民年金尚未熟悉，勞保局審慎規劃後，分階段進行催繳作業：1. 每月初針對當月屆滿 65 歲，但仍有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知函並檢附欠費繳款單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請渠等於繳清保險費後提出給付申請。2. 於 100 年 4 月至 5 月針對非生效中之欠費被保險人或當期有開單且欠費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欠費繳款單，另於同年 4 月針對當期有開單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宣導摺頁，提醒欠費民眾依規定繳納保費，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有關本部主責服務項目，100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計服務 5 萬 7,612 人。</p> <p>(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p> <p>1、年度目標值：因勞保局甫自 99 年才展開催收作業，故仍需經過一段期間後才可看出整體成效，未來勞保局亦將繼續辦理國民年金欠費催收事宜。爰酌參 99 年回收率，將 100 年度目</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值訂為 4.5%。</p> <p>2、達成度：100 年度截至 5 月 4 日止，催收欠費人數計 27 萬 4,963 人、欠費總金額 12 億 1,613 萬 6,977 元；已繳人數 3 萬 922 人、已繳金額計 6,429 萬 3,607 元。已繳金額佔欠費總金額 5.29%。</p> <p>四、效益</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完成 22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 25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差距。</p> <p>2、因應失能民眾之照顧需求，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計 6 萬 4 千餘人受益。</p> <p>(二) 根據截至 100 年 5 月 4 日之催繳成效顯示，勞保局辦理之欠費催繳作業已有具體成效，本部將督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相關欠費催繳作業，並規劃結合多元繳費方式，以促進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提升。</p>
3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p>一、衡量標準：(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 2 ×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與創新性：</p> <p>1、100 年 1 月起協助勞工保險局連結取得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 4 個機關死亡通報資料。</p> <p>2、100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19 日建置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改制直轄市高可用度 (HA) 叢集架構。</p> <p>3、100 年 2 月 1 日建置完成非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電腦通報功能，取代每日逐案傳真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不便，以縮短掛失時間。</p> <p>4、100 年 3 月 1 日增列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功能，並將申請書資料透過連結介面提供外交部運用。</p> <p>5、100 年 3 月 25 日建置完成死亡通報查核結案系統。</p> <p>6、100 年 3 月 25 日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辦理</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戶籍登記項目，計有外國人並列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撤銷認領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等 3 項。</p> <p>7、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6、10 條，修正申請改姓、改名及更正姓名者，其證明文件由戶政機關主動查證，無須由民眾提供戶籍資料之便民措施。</p> <p>8、100 年 4 月 15 日完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戶政機關通報服務調查工作。</p> <p>9、10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2005 國際認證重審驗證，保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作業。</p> <p>10、100 年 4 月 27 日完成「100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在跨機關整合運用成效檢討與未來推動策略」委託研究計畫之評選工作，100 年 5 月 10 日完成與研究團隊世新大學簽約事宜，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啓始會議，並交付研究作業規劃書。</p> <p>11、100 年 5 月 6 日辦理連結機關（單位）滿意度調查工作，並於 6 月 2 日收齊連結機關（單位）滿意度調查問卷，現正進行統計、分析工作。</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p>1、辦理改制直轄市高可用度 (HA) 叢集架構建置工作，需先協調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改制直轄市轄屬計 126 個戶政事務所配合本部規劃建置時程停止受理戶籍登記作業。</p> <p>2、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試辦作業，須先協調 125 個試辦戶政事務所妥置相關軟硬體設備，並與外交部共同辦理北中南東計 4 場試辦作業教育訓練。</p>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p>1、試辦戶政事務所須將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作業之申請書轉換為申請書影像檔 (PDF)，本項操作方式有別於一般戶政作業方式，須先事先妥善規劃並辦理多場次的教育訓練。</p> <p>2、「100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在跨機關整合運用成效檢討與未來推動策略」委託研究計畫為首</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辦理之研究計畫，其建議徵求書之細部規劃、研究要項及內容、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評選內容、評選方式等均影響未來研究成果及可能推動之業務走向，須事先縝密規劃，以爲周全。</p> <p>(四) 目標質提升及量明顯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100 年 1 月至 5 月 31 日共受理 8,865 件，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以電腦通報取代傳真至戶政事務所通知轄內民眾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每月節省約 116 小時。 2、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 100 年 3 月 1 日開辦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 2,146 件。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年度目標值爲 81%。</p> <p>(一) 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達成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衡量標準係結合民眾及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平均所得，其中民眾滿意度調查由本部統計處統籌辦理，調查結果預定於 9 月產出，屆時依相關數據進行統計作業。 2、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由本部戶政司分二次辦理，目前進行第 1 期間卷調查，已收齊問卷資料，預定 6 月中旬完成相關統計、分析及改善等工作。 3、前揭作業均符合規劃進度，預定 11 月前目標值達 81%。 <p>(二) 計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各項滿意度平均值之加總)/連結機關數×100%。 2、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本部統計處公布之民眾對內政部施政及服務表現滿意度狀況，即民眾對戶政類項下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之滿意度。 3、年度目標值=(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 <p>四、效益：</p> <p>(一) 非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除可減少民眾因遺失國民身分證所產生之焦慮外，利用電腦通</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但快速又可節省傳真紙張，達到節能減紙目的。</p> <p>(二) 試辦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試辦作業，避免護照遭不法人士冒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以維護個人權益不受侵害，並提高我國護照公信力。</p> <p>(三) 藉由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戶政機關通報服務調查結果提供本部戶政司未來制定有關指定送達地址申請作業服務之跨機關通報服務之參考。</p> <p>(四) 持續取得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國際認證，除可保障民眾戶籍資料之安全，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作業外，亦可向民眾建立政府正面形象，讓民眾放心提供個人隱私資料予政府運用。</p> <p>(五) 藉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在跨機關整合運用成效檢討與未來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對戶政業務現行連結機制及資料運用現況進行全盤之分析與檢討，並提出未來可行建議及方案，期盼戶政業務在電子治理下之跨域整合更趨完善。</p> <p>(六) 藉由民眾及連結機關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本部戶政司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p>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100%</p> <p>二、辦理情形：自然人憑證可使民眾透過網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很方便申辦各項政府業務，前所未有的。而吸引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上網應用之誘因是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應用系統多寡，而各項應用系統開發及修改，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因目前財政困難，容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影響系統開發及修改時程，所以需多方協調之不可控制因素甚多，克服後始能大幅提昇民眾使用比率，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一) 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等正常運作。</p> <p>(二)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相關工作。</p> <p>(三) 於 2 月 22 日研提「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 年先期作業計</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以爭取 101 年度預算，持續辦理本業務。</p> <p>(四) 於 3 月 22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辦理 99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頒獎典禮暨國際研討會事宜。</p> <p>(五) 於 3 月 30 日召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p> <p>(六) 辦理本(100)年度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設備汰換工作。</p> <p>(七) 彙整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目前各機關所屬人員申辦自然人憑證人數、應用系統開發情形及使用人次，以做為推廣之參考依據。</p> <p>(八) 為因應網路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大量申辦人潮，於 4 月 25 日對核發系統進行壓力測試並調整參數，使效能達到最佳化。</p> <p>(九) 於 4 月 28 日召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動小組第 21 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網路報稅期間之因應措施。</p> <p>(十) 為方便民眾於網路報稅期間申辦自然人憑證，協調各縣市政府於 5 月份午休、夜間及假日提供受理民眾申辦服務，並公告於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使民眾週知。</p> <p>(十一) 配合 5 月份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與財政部配合加強宣導，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止假本部資訊中心設置機動櫃檯，例假日並照常受理申辦。</p> <p>(十二) 辦理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相關宣導工作（包括辦理「錢兔似錦一起 High」、「網路報稅加碼送」行銷活動、製作「MOICA 達人教學-報稅快易通」宣導網頁及 2011 網路報稅活動電子報等）。</p> <p>(十三) 本(100)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下載所得資料計有約 96.1 萬人，完成辦理者計有 83.2 萬人，已佔網路報稅總人數約 30%，較去(99)年 27%，成長 3%。</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5%。</p> <p>(二) 達成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237 萬 8,653 張，100 年度上網應用累計人次已達 936 萬 9,060 人次，99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上網應用人次達 664 萬 6,643 人次，自然人憑證使用</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次成長率約為 40.96%。</p> <p>四、效益：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p> <p>(一) 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p> <p>(二) 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p> <p>(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p> <p>(四) 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p>
4	<p>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p>	<p>獎補助經費管理</p> <p>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p> <p>特別預算執行率</p>	<p>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辦理情形：100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已於 7 月 28 日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100%</p> <p>(二) 達成度：依預定期程執行，年度可達成目標值。</p> <p>四、效益：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p> <p>一、衡量標準：每年 1 次。</p> <p>二、辦理情形：於 100 年 4 月簽核，訂於 5、6 月分梯辦理。</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100%</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 5 月 16、17 日及 6 月 7、8 日完成 2 梯次之研習課程，年度可達成目標值。</p> <p>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p> <p>一、衡量標準：以下 2 項合計：</p> <p>(一)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本年度(實支數+應付未付數+賸餘數)÷全年度可用預算數×100%÷2。</p> <p>(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2。</p> <p>二、辦理情形：100 年度內政部特別預算執行率為下列</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項執行率平均數為 47.18%。</p> <p>(一)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100 年預算數為 37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74 萬元，累計實支數 0 元，執行率為 0%。</p> <p>(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00 年 6 月底累計分配數 19 億 5,271 萬元，累計實支數 17 億 3,814 萬元，提列準備數 1 億 414 萬 9 千元，合計 18 億 4,228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4.35%。</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80%</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47.18%。</p> <p>四、效益：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p>
5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績效衡量標準：查核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內政部網路大學）本部各單位同仁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核心能力學習時數為 6 小時（最須強化核心能力學習時數 4 小時及次須強化核心能力學習時數 2 小時）。 專業核心能力學習時數為 6 小時（最須強化核心能力學習時數 4 小時及次須強化核心能力學習時數 2 小時）。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指標榮獲「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入選獎」(中央組)：上開評獎作業，係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為宗旨，本項指標能自 44 項參選作品中脫穎而出，並榮獲入選獎（第 4 名），顯見其在人事服務極具創新性及管理績效。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建構獨一無二的個人化學習地圖，為各部會首創之舉：訂定本部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並將個人學習地圖加入「拼圖」之圖像概念，同仁點選各塊拼圖即進入建議之課程內容，可直接點選拼圖逕行線上學習、本部亦結合其他訓練機關（構）線上訓練課程，並建立主動通知之功能。對於核心能力項目未完成部分，拼圖將顯示灰色，如已完成建議課程及時數要求，拼圖將顯示彩色狀態及已完成之時數，以便同仁得隨時控管學習進度，結合自我導向的學習特性，提升同仁達成核心能力之動力。</p> <p>3、建立標竿學習之典範：本部積極將訓練資源與核心能力評鑑相互扣合，建構獨一無二的個人化學習地圖，此為首創。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分別至本部進行標竿學習，觀摩本部數位學平台系統及學習地圖建置等情形，顯見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益。</p> <p>4、廣設多元學習管道：</p> <p>(1) 規劃開設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課程：為使同仁取得核心能力時數，共開設「績效管理」等核心能力相關課程。並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建置，開設線上數位課程「內政部簡介及願景」等課程。有關專業核心能力課程之開設，則請本部各單位多方運用各種形式，例如：辦理研討會等，或將會議內容請廠商或自行轉製成數位課程等方式，供同仁線上學習。</p> <p>(2) 結合本部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培育製作數位教材人員以製作具專業及共同核心能力之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會：訂定「內政部 100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辦法」，藉以培養同仁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激發學習動機，產出自製數位教材。本部開設製作數位教材人員培訓班計 2 梯次（北部場次為 6 月 21、23、28 日及 7 月 4 日；中部場次為 7 月 11、12、18 及 19 日，共計 8 天），共 59 人參加，其課程包括「串流工具入門」等。本次研習計完成 41 門自製課程。並將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成果發表會，邀請個人組及團體組前三名展示</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其自製數位教材之得獎作品及心得分享。</p> <p>(3) 與其他訓練機關相結盟：本部網路大學與文官 e 學苑、e 等公務園等訓練機構結盟，依據其課程內容作核心能力分類，並連結本部同仁學習地圖，讓同仁得以據以連結至該學習網站學習。</p> <p>5、建立輔導及考核機制：</p> <p>(1) 建立各單位單一窗口管理員人，管考各單位同仁之核心能力課程達成率：100 年度賡續辦理 2 場次，（北部場次 100 年 6 月 10 日，中部場次 100 年 6 月 24 日辦理），由建置本部學習地圖系統廠商派人講授系統功能及實際操作，共計 34 人參加，俾使各單位管理者，能充分利用系統本身稽催功能，督促單位同仁學習課程表時數之達成率。</p> <p>(2) 定期檢視並積極督促本部同仁參與學習：每季將同仁學習時數統計列冊並函知各單位，請各主管加強督促學習，並針對終身學習時數及核心能力學習時數較低之同仁，優先調派參訓，以提升渠等專業核心能力。另本部亦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建置發送提醒 e-mail 之功能，通知未達成核心能力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同仁，儘快完成。</p> <p>(3) 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訓練進修計畫：為推動本機制，有效達成預期目標，於訂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訓練進修計畫時予以納入據以執行，並於管制考核之評分標準內訂定考核項目，其內容包含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課程達成率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情形等。</p> <p>(二) 困難度：</p> <p>1、為瞭解本機制之辦理成效，俾作為未來調整核心能力評鑑及教育訓練相關作法之重要依據，業於 100 年 7 月 7 日函請各單位全體同仁填寫問卷，將本機制辦理之成果及效益性作分析，並將分析結果作為未來辦理之依據，以期提升本部同仁之核心職能，增進行政效率。</p> <p>2、訓練機構開設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性：目前各訓練機構開設訓練課程鮮少以核心能力作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在界定課程區分類究為何項核心能力課程時，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探討。</p> <p>3、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p> <p>4、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本機制之配合：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終身學習課程分類，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p> <p>5、機關單位及人員之參與度：本學習機制開辦以來，因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數眾多，單位主管及同仁尚未明瞭核心能力評鑑之作用，深感此機制之複雜性，造成核心能力之評鑑困難，也不易據此薦送同仁參訓相關課程。</p> <p>6、開設數位課程之人力、硬體設備資源不足：因坊間並無專門開設相關課程之師資，且辦理相關課程所須之訓練經費亦需解決，爰於規劃自製數位教材課程尚需克服上述問題。且在設備、經費不足情形下，本部仍積極要求各單位開設專業核心能力數位課程，在有限的設備、軟體及製作經費等條件之下，仍能達成目標值，實屬不易。</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2</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同核心能力達成率 80%；專業核心能力達成率 77%。</p> <p>四、效益：</p> <p>(一) 本項指標榮獲「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入選獎」：本項指標能自 44 項參選作品中脫穎而出，並榮獲入選獎（第 4 名），顯見其在人事服務極具創新性及管理績效。</p> <p>(二) 建構獨一無二的個人化學習地圖，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益：雖各部會均瞭解本項業務之重要性，惟</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選定，相當不易，過程繁雜，且要與訓練相互扣合，實屬不易，爰各部會僅限於規劃階段，尚未推動。本部卻能主動積極將訓練資源與核心能力評鑑相互扣合，並建構獨一無二的個人化學習地圖，此為首創之舉，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分別至本部進行標竿學習，觀摩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學習地圖建置等情形，顯見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益。</p> <p>(三) 主動將訓練資源與核心能力評鑑相互扣合：建構獨一無二的個人化學習地圖，係為各部會之創舉，除可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外，亦可避免「學習達人」產生。</p> <p>(四) 整合各訓練機關之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營造具本部特色及便利之學習環境。</p> <p>(五) 量身建構個人學習地圖，藉由學習地圖之機制，引導同仁主動學習，並且掌握學習進度及避免重複學習，達到自我管理的目的。</p> <p>(六) 單位主管及管理者能快速瞭解同仁目前核心能力時數達成之狀況，亦可針對當年度同仁取得核心能力時數的達成率，與增進工作之專業能力或提升行政效能之間是否成正比，作進一步分析，以作為下一年度改進之參據。</p>